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文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：h77559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09166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10月4日桃教學字第1080088293號函、106年4月27日桃教學字第1060032086
號 (1080091664_Attach01.pdf、108009166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校外團體入校辦理相關活動或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本局106年4月27日桃教學字第1060032086號函及108年10月4日桃教學字第1080088293號函諒達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請各校檢視有關校外團體課程內容的適切性（包含教師本、學生本、延伸教材及輔助教材）均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；另有關性平教材除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外，亦應經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始可實施。本案請於108年11月8日前函復本局國小教育科相關重新審核之課程計畫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函示，有關學校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，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，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畫備課，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，並共同備課。
- 四、課程倘涉及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、商業或其他具有歧視性相關議題等，應立即停止辦理。

教務處 108/10/18 10:20



1080007604

有附件



五、若有涉及爭議團體，基於教育中立原則，請貴校審酌評估
避免邀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9/10/18
10:13:1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20

線